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肆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 錄

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

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決算公告

法 規

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補登）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不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抬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正尚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第八條

變更品級或屬雜劣質意圖欺騙漁利者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

第九條

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隱匿取巧者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鍰全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種地方應為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敏中為內政部長此令
任命周隆庠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任命陳之碩為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袁愈任爲實業部次長此令
任命郭秀峯爲宣傳部次長此令
任命周乃文爲糧食部次長此令
任命李守黑爲銓敘部次長此令

指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院秘呈字第五號呈一件：爲參事龔維疆另有任用，擬簡衛錫良爲本院參事，檢同表件，請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龔維疆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衛錫良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會軍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部長呈送原訂及修正該部編制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政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安徽省天長縣警察局警察隊警士劉萬全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會衡九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爲據駐廣州綏署呈請依法撫卹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上尉連長李肇雄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五元，不給年撫金，附具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會銜九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依法撫卹陸軍第四師一等兵陸志武作戰受傷一案，擬從優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與該傷兵年撫金五十五元，給與終身，附具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會銜九字第八九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依法撫卹陸軍教導旅一等兵唐興隆因公殞命一案，擬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金四十元，給與七年為止，附具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會陸字第九六八號呈一件：爲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送暫編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少校軍需李滄洋教唆殺人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覆審判決論罪科刑，尙無不當，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證物五件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爲呈送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附錄

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十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 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報告事項臨時增列六七八三案提出報告

討論事項臨時提交審議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案決議：「全體一致通過」原列

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兩案奉經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下午三時

三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158 p. A 14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並呈請 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三、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五、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及火柴統稅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為與日本政府簽訂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一案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無要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審議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案

決 議 全體一致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 稱	日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36 次	經濟委員會 法制	31年12月4日	10	10	1		4	
第 37 次		31年12月12日	10	9	1		2	
第 20 次	財政委員會 法制	31年12月7日	11	12	2		2	
第 21 次		31年12月16日	11	13	2		1	
4	總 計				6		9	

行政法院工作報告書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收文發文收狀收案其他備註

訓令 一七 呈文 四 通案件 一 其他 二 會議 一

指令 四 公函 六八 聲請 一 整理宗卷 一四〇

公函 一七 箋函 二六 其他 一 審判單行 行政法規 八四

箋函 三二 委令 一

呈文 五 批示 一

其他 二 公示 一

布告 五八

通知 二

總計 一六一 總計 三 總計 二 總計 二二五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 三十一年度他字第二號

一、河北王證因抗約礙倫事件訴請救濟案

主文： 本件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 三十一年度訴字第一號

一、江蘇僧妙福因爭執鶴林寺住持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主文： 原處分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撤銷

鶴林寺住持僧妙福應撤換並驅逐出寺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借方		貸方	
固定資產	四一、八三八、一八六	應收未收貨款	八四
鑛區	八、四九三、九四八	應收未收款項	六三
鑛山設施	二一、一六、五〇六	現金	六六
鑛山探鑛費	四三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	〇〇
本店直屬設施	二、七二四、九五七	流動資產	九四
建設暫記款項	九、〇七二、七七三	貯藏品	八五
投資	一、八六七、五七五	鑛石	三六
出資金	一、八六七、五七五	作業及販賣資產	三〇
	一四、七四〇、〇五二		〇〇
	五、〇七六、六八八		〇〇
	九、六六三、三六三		〇〇
	一六、〇五四、九六六		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六		〇〇
	四八七、三九二		〇〇
	九、四八二、四三二		〇〇
	一、五四五、一三四		〇〇
			七三

雜	合	資	合	雜	合
暫記付款	暫記付款	股本	股本	暫記付款	暫記付款
暫付保證金	暫付保證金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暫付保證金	暫付保證金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滾存金	滾存金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借入金	借入金		
		應付未付款項	應付未付款項		
		應付未付股款	應付未付股款		
		應付未付股利	應付未付股利		
		暫記收款	暫記收款		
		暫收保證金	暫收保證金		
		本期利益金	本期利益金		
		合計	合計		
二、六一七、二八〇	二、二八九、七二三	二〇、七一二、八八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一八、〇六一	七六、八一八、〇六一
〇八	七九	五三	〇〇	〇七	〇七

損益計算書

本期純益金	販賣收入	一八、六〇六、二〇二	八四
	投資收入	一八、五二六、三一	五七
本期總損益	利息收入	五〇、四二七	八七
	雜益	一一、九〇八	五八
本期總損金	利息支出	一七、七三四	八二
	販賣成本	一七、七七二、九六八	二五
本期純益金	利息支出	一五、八〇〇、五六二	二九
	雜損	一、〇四九、六三三	八五
本期純益金	利息支出	九二二、七七二	一一
	雜損	八三三、二三四	五九
本期純益金	利息支出	八三三、二三四	五九
	雜損	五九、八八五	五三
本期純益金	利息支出	八八五、一二〇	一二
	雜損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
本期純益金	利息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
	雜損	〇〇、〇〇〇	〇〇

董 監 賞 與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股 東 紅 利 金
 後 期 滾 存 金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七一五
 八四、四〇四

〇〇〇
 五〇〇
 六二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啓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開覽，惠
 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